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重(補)修學分實施要點

113. .09.10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A 號令「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 二、 實施對象：本校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
- 三、 開班原則：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

(一)專班辦理：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十五人**者，成立專班授課。
2. 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3. 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二)自學輔導：

1. 重修或補修人數**未達十五人**採自學輔導為原則，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
2. 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三)重補修上課時間：

1. 上課時間以寒暑假辦理為原則，亦得於寒暑假、學期中課餘時間辦理，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另行公布之。
2. 實施時間、上課模式、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訂定之。

四、申請原則：

(一)教務處公告重補修訊息於學校網站與班級公告，學生需於期限內完成選課報名繳費。未於期限內選

課者，視為不參加。

(二)教務處確認開課科目及名單後，學生可於公告期限內進行**加退選**作業。

(三)繳費後除因重大事故無法修課，出具證明並於**開課前兩個工作天**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同意後辦理退費外，一律不得要求退費。

五、成績評量原則：

(一)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重修及格者，依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補修者依實得成績登錄。

六、學生注意事項：

- (一) 學生提出重補修申請後，已開設重修班之科目，學生除人數不足未開課、開課課程衝突及特殊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或調換班別。

- (二) 每次最後一節下課前，協助授課教師清理教室環境，並將桌椅排列整齊。
- (三) 上課期間因故未能到校上課時，應向授課教師辦理請假手續，不得要求補課。

六、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